

#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沪松人社规〔2021〕5号

## 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升本区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满足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55号）、《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以及《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2020〕109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贴范围

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特殊培训项目扶持等。

区重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以目录形式确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

### 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补贴对象

## 1. 劳动者个人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 (1) 本区企业的从业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
- (2) 本区户籍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
- (3) 本区户籍退役士兵、现役驻松部队士兵及随军随调家属等部队优抚对象；
- (4) 办学点在本区的高等院校、中高职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 (5) 具有本区户籍残疾人、服刑、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

## 2. 培训实施机构

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定办学资质，补贴培训项目应为培训机构经认定的办学范围内的培训项目；

(2) 培训机构上年度法人年检和网络化检查合格（当年度新设立的培训机构除外），且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3) 符合本市承担补贴培训机构相关条件，且与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补贴培训协议的机构；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本区尚无且符合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类培训项目的其他具备法定办学资质的机构，也可以成为补贴培训实施机构。

### (二) 补贴标准

1. 劳动者个人 (1) - (5) 类补贴对象参加区重点培训目录

内项目（可享受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项目除外）培训，鉴定合格的，且不低于70%的出勤率，补足或给予100%培训费补贴；

2. 第（2）类补贴对象参加区重点培训项目（可享受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项目除外）培训，鉴定合格的，一次性给予300元/人的生活费补贴；

3. 对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各街镇（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区户籍就业重点人群开展技能提升训练营活动，参照本区相关培训文件标准给予承办单位资助。

## **二、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

（一）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办学质量和诚信办学A级的本区职业培训机构，每次认定为A级的，给予3万元资助。

（二）本区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区重点项目培训，按鉴定合格人数，给予机构培训成效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5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1500元/人。

（三）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及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建立松江区重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对自主开发符合G60科创走廊建设需要的技能类培训项目单位，按不高于3万元/项目给予研发费补贴。研发的项目被相关企业采用的，再按研发费补贴金额的50%给予资助；如项目被纳入市级培训补贴目录的，另给予2万元/项目的资助。

## **三、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一)本区重点企业在职工,参加区重点培训项目培训(专岗匹配), 鉴定合格, 给予一次性区重点项目获证补贴, 标准为高级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4000 元/人。

(二)对获得上海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及区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的企业, 分别给予 8 万元/家及 5 万元/家的专项工作资助。获得资助之日起运作满三年可申请追加资助。

(三)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的, 在市级资助基础上, 再给予企业不高于 20 万元资助, 用于工作室技术创新改革和日常运作。

(四)鼓励企业开展“高师带徒”培训, 给予带教补贴, 每对标准为: 中级升高级的 2000 元/对; 高级升技师的 4000 元/对; 技师升高级技师的 6000 元/对。

#### **四、特殊培训项目扶持**

##### **(一)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

经区民政部门、卫生和健康部门认定的在本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护理站、护理院或门诊部等单位从事养老护理的60周岁(含)以下从业人员, 参加养老护理类培训, 鉴定合格且符合补贴条件的, 可享受相应比例的区级培训费补贴以及最高1000元/人的交通误工津贴。其中, 参加技能等级培训100元/天, 专项职业能力和岗位培训50元/天(1天按8课时计算)。

##### **(二) 家庭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经区妇联认定的经营地在本区的家政服务机构(含街镇家政

服务类的公益性组织)从事家政服务、母婴护理的60周岁(含)以下服务人员参加家政类培训,鉴定合格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比例的区级培训费补贴。

以上两类人员参加的技能等级培训项目,已享受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区级培训费补贴。

## 五、补贴核拨要求

(一)补贴培训对象原则上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补贴项目不得为其已获得的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培训项目。

(二)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规定标准和比例直接补贴给个人;属于定向培训的,补贴直接核拨到培训实施机构。补贴对象应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并取得证书后,由培训实施机构在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补贴申请。

(三)对已列入本市当年度补贴培训目录的培训项目,补贴比例按就高原则计算,先享受市补贴比例,按本细则的补贴标准,差额部分由区补贴补足。

(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相关补贴经费审核后,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补贴发放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经费核拨。

## 六、监督检查

(一)实行补贴培训日常督导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信息化智能督导技术和委托第三方

机构结合，对本区补贴培训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督导评估报告将作为培训费补贴申请的依据之一。

（二）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程度和收支管理状况有关规定，规范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社会专业审计机构定期对本区承担补贴培训的机构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专项培训事项实施审计。

（三）实行补贴培训信息公开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当年度已签约的补贴培训实施机构的基本信息、日常督导和绩效评估结果，以及对补贴培训实施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处理的情况。

（四）补贴培训实施机构存在违反《承担补贴培训协议》约定行为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存在违反国家或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并终止《承担补贴培训协议》。补贴对象经查实违反本市培训补贴有关规定的，补贴经费不予核拨，并记入其诚信记录。

## 七、其他

（一）本细则所需经费从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列支。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2020〕109号）生效后申报的项目，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松江区社会化职业

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沪松人社〔2017〕36号）同时废止。

（三）本细则实施后，如市级以上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为准。

（四）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021年8月23日

抄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